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neStone 鼎石

Pinestone Capital Limited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由鼎石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及重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頒佈的《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諮詢總結》，上市規則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作出修訂，當中要求(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採納一套統一的14項「核心水平」，以供發行人保障股東。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藉以(其中包括)(i)使組織章程細則與上市規則作出的修訂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相一致；及(ii)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澄清現行慣例及進行相應修訂而對組織章程細則進行若干細微內部修改(統稱為「修訂」)。建議修訂的詳情將載於適時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供本公司股東(「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採納一套包含修訂的新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修訂的進一步資料以及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鎮彤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執行董事為李鎮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仁亮先生及邱東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基力先生、黃俊鵬先生及鄭文彬先生。